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召开通知于2012年4月16日发出，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董事 Peter Batey（贝彼德）先生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 Kenneth Macpherson（柯明思）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勇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母公司报表
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320,473,401.81	22,950,512.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5,051.29	2,295,051.29
减：发放 10 元现金股利	112,365,510.54	112,365,510.5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079,442.22	237,895,852.71
本期可供分配利润	485,892,282.20	146,185,803.76

公司 2011 年度分配预案：以年末股本总数 488,545,69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计 112,365,510.5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 33,820,293.2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1。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意见，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报告期内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6 年。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考虑公司五年战略及邛崃项目所需投入资金，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顺城大街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通锦桥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

（四）同意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五）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

（六）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

（七）同意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八）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

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

(九) 同意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及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十) 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 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顺城大街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同意本公司以评估价值 9,705.38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 5,768 万元）的公司土桥厂区房产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三) 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 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12 年公司与 Diageo Singapore Pte Limited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商品，交易价格参照同类商品出口外销的市场价格及国内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并结合市场开发费用的实际投入和分担情况进行结算，交易金额为 8,34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 201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2。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 Kenneth Macpherson（柯明思）先生、Peter Batey（贝彼德）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集中资源发展白酒主营业务，并结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相关监管规定，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文：

第十三条（其中第一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范围：生产销售酒、生物材料及其制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主营范围：生产销售酒、生物材料及其制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结合四川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企业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适当调整，调整后的津贴标准为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或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郑泰安先生、吕先镛先生、陈永忠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登载的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登载的本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登载的本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郑泰安、吕先镕、陈永忠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2: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在本人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对公司所预计的 201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本项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需要的，其决策程序合规、合法，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独立董事：郑泰安、吕先镕、陈永忠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建议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存在资金往来的关联方关系：无
- 2、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无
- 3、公司与其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无
- 4、除以上第 1、第 2 项和第 3 项说明事项外，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查询，我们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下列事项：

1) 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5、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

1)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7,392 万元，主要是：

a、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 2007 第 359 号）、《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8 号》及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物权法》对房地产业的要求，为本公司蓉上坊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银行按揭担保余额为 32,392 万元，该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在房屋竣工并在银行办理完毕房屋产权正式抵押后予以解除；

b.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江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办理为期 12 个月的 7,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c.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聚锦商贸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华支行办理为期 12 个月的 7,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报告期尚未使用该授信；

2) 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0%（含 50%）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银发 2007 第 359 号）、《房屋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8 号》及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物权法》对房地产业的要求，为本公司蓉上坊项目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银行按揭担保余额为 32,392 万元，该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在房屋竣工并在银行办理完毕房屋产权正式抵押后予以解除。

3) 公司没有为资产负债率不明的公司提供担保。

- 6、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已得到充分揭示。

独立董事签名：郑泰安 吕先镕 陈永忠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